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稅簡字第5號
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侯勝隆
被　　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倪麗心
訴訟代理人　王盈茹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罰鍰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台財法字第1151390586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間申報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綜合所得總額新臺幣（下同）211,143元、綜合所得淨額0元、應退稅額9,465元。嗣經被告所屬臺中分局查得原告與其配偶112年度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3,054,040元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7,347,440元，合計10,401,480元，然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乃核定原告綜合所得總額211,143元、綜合所得淨額0元、基本所得額10,401,480元、基本稅額740,296元，減除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9,465元後，應補徵應納稅額730,831元。被告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罰倍數參考表）等規定，以114年8月13日114年度財綜所字第4911410195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處罰鍰481,664元。原告不服向被告提出復查之申請，經被告以114年11月13日中區國稅法務字第1140009733號復查決定書（下稱復查決定）駁回其

復查；原告仍不服而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財政部以115年3月5日台財法字第11513905860號訴願決定書（案號：00000000號，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與聲明：

(一)原告無故意或重大過失：

1、原告於購買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受託信託金融商品時，銀行理財專員告知海外債券利息為免稅，致原告誤信相關收益無須申報；另於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之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育樂公司）股票時，因為已經繳交證券交易稅，誤以為已經繳納全部稅款，致申報112年綜合所得稅時，未將上述2筆交易列入所得基本稅額一併申報。原告並非稅務專業人士，本件係因其對所得計算規定不熟悉，因此產生誤解。

2、又原告係首次使用手機報稅方式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因為是使用財政部推廣之手機報稅系統，該系統具備「自動帶入扣除額及所得資料」之便捷功能，使一般納稅義務人產生「系統已自動勾稽全部課稅資料」之強烈正向信賴，乃依系統自動帶入之資料完成申報。因申報過程未見未上市櫃股票及海外利息所得欄位，故誤認已經申報完成。嗣後接獲通知，始知相關所得應申報，原告立即補件並補繳稅款730,831元，全程配合。

3、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原告主觀上顯無隱匿所得之惡意；且原告於接獲被告通知後，即已立即補繳全部稅款，並未有隱匿、拖延或拒絕配合之情形。此外，原告在次一年度（113年）已主動申報相同性質之海外利息所得，顯示原告確實係因認知錯誤而漏報，而非故意規避稅賦。

(二)原處分金額過高而違反比例原則，並有裁量怠惰：

1、海外債券利息、未上市股票交易所得與基本所得額之交互計算，涉及高度專業之法律解釋，非一般民眾所能預見，被告

援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多項法規，主張原告應自行注意上開規定，並無期待可能。又原告係因對複雜稅制產生法規認識錯誤，且嗣後已主動申報113年度相關所得，足證112年度之漏報純屬不知法律而非惡意避稅，此種誠信態度應作為減輕處分之重要參考，依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對原告之處罰理應得減輕或免除。

2、再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16條之立法意旨，行政機關於裁罰時應審酌納稅人主觀可責性及違規情節。原告接獲通知後，第一時間全額補繳稅款730,831元，並未有任何規避查核之行為，對國庫稅收未造成實質損害。又原告已退休且罹患疾病，均靠老人年金生活，配偶亦無薪資收入，經補繳巨額稅款後已造成經濟壓力，原處分造成原告生活困難。本案原告僅因認知錯誤而未申報，至多屬一般過失，難認為重大過失，被告仍裁處高額罰緩，未充分考量原告之主觀過失程度、事後補正情形及實際經濟能力，顯有不當。

3、被告雖辯稱已減輕罰鍰至補徵稅額之0.4倍，但行政機關在裁處罰鍰時，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原處分罰鍰金額高達481,664元，對目前無固定薪資收入之原告而言，負擔顯屬過重，且未能實質審酌原告係初犯、誤信申報系統及經濟現況等個案特殊情節，僅機械式適用裁罰倍數參考表，實有裁量怠惰之嫌等語。

(三)聲明：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被告查得原告及其配偶112年度有源自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下稱新光銀行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利息所得2,364,652元（原告1,562,014元、其配偶802,638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689,388元，及當年度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台中育樂公司股票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7,347,440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12條第1項規定，屬應課稅並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惟原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善盡注意義務，依該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致漏報上開所得，造成短漏稅額730,831元之結果，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尚無納保法第16條第1項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應予論罰。

(二)原告雖主張因誤信銀行理財專員之說明，致未將取得之海外所得列入申報，並無故意逃漏稅之意圖云云。但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原告縱曾就相關海外所得稅務問題詢問銀行理財專員，仍得於申報期間再次向稽徵機關洽詢相關海外所得申報問題，無從藉此卸免其詳實申報之義務。又本件原告漏報之所得，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雖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之1第2項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惟被告機關仍審酌本件海外所得屬稽徵機關可得向金融機構查詢之課稅資料，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及納保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及參據裁罰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4點，將原應按補徵稅額處1倍之罰鍰，酌予減輕為0.4倍，並考量原告已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繳稅款，全案再予酌減20%處罰，故按補徵稅額730,831元處罰鍰481,664元【計算方式：730,831元×[(漏報海外所得3,054,040元×0.4倍＋漏報有價證券交易所得7,347,440元×1倍）÷10,401,480元]×(1-20%)】，已考量原告之違章程度所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允當等語。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㈠原告對未申報112年度海外所得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事實，有無故意或過失？㈡原處分之裁罰有無裁量怠惰及違反比例原則？

五、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客觀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訴願決定、復查決定（見本院卷第21、

25-34、59-67頁）、台中育樂公司114年6月17日（114）台育字第011號函、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原告於台中育樂公司投資情形報表、股款繳納紀錄、股票轉讓登記表、台中育樂公司股票影本、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核定通知書（被告115年5月4日中區國稅法務字第1150003800號函檢附之卷宗〈下稱原處分卷〉第3-9、18-21、49-52、56-60、70-71頁）等件附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二)應適用之法令：

1、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15條第4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2、所得基本稅額條例-⑴第2條：「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⑵第3條第1項第10款：「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十、依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600萬元以下之個人。」⑶第4條第1項：「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⑷第5條：「(第1項)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第7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3條第2項、第74條或第75條第1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第2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3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⑸第12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3款第1目前段：「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⑹第13條第1項前段：「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600萬元後，按20%計算之金額。……。」⑺第14條：「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12條第1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額。」⑻第15條第2項：「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3、行為時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⑴第2點：「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及其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⑵第4點第1項第1款：「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一)所得資料範圍：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相關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

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⑶第8點：「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及合併申報之配偶、受扶養親屬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納稅義務人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4、裁罰倍數參考表-⑴使用須知第4點：「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⑵關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15條第2項違章情形：「一：未申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4點情形者，處所漏稅額0.4倍之罰鍰；……三：未申報所得屬前2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4點情形者，處所漏稅額1倍之罰鍰；……五：同時有前開各點二種以上情形者，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六：依前5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倍數酌減20%處罰；七：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惟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者，屬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依本條第1項規定之倍數處罰，屬未依本條例規定申報之所得額，依本條第2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5、財政部函令-⑴111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104702140號公告：「主旨：公告112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公告事項：……二、112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四、112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670萬元後，按20%計算之金額……。」⑵100年1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4154480號令：「納稅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但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短漏報依同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及各款規定之所得額或金額，致短漏基本稅額者，應依同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罰。」核上開公告與函令係財政部就現有法令所為公告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及就短漏基本稅額態樣裁罰之依據，俾使被告課稅計算與裁罰之遵循，無違反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被告自得援以為依據。

(三)原告就其未申報112年度海外所得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乙節，主觀上有過失之可歸責要件：

1、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分別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及納保法第16條第1項所明定。又所謂「過失」涵括「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意指「人民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之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致其發生，或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又無認識之過失責任之成立，係以「不知」（不注意）為基礎，且以「應注意，並能注意」為條件，行為人不得僅以其事先不知違規事實可能發生，作為免除過失責任之論據。是納稅義務人應在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填具所得稅結算書自行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倘其雖申報而未盡核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義務，致有短、漏報所得額之情事，其就該短漏報之發生且具故意或過失等主觀責任條件，即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等規定予以裁罰。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違章行為人縱使不認識自己行為乃法規所不許，或誤認其行為係法規所許，仍構成「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條件（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65號判決參照）。

2、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可知，綜合所得稅之課徵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有所得即應於申報期限前誠實申報繳稅；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3款第1目有關「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申報，涉及前述「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之計算，及其衍生個人所得稅稅額係逕按「一般所得稅額」納稅，或「一般所得稅額加上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納稅，而屬有別，是納稅義務人就基本所得額中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自亦應盡其誠實申報之協力義務。次按行為時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十、所得資料：……㈡納稅義務人除利用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並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外，另須完整蒐集且逐筆輸入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資料於相關欄項中。若於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應向所得給付單位查明更正並核實自行輸入申報，並依第5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㈦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納稅義務人及合併申報之配偶、受扶養親屬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納稅義務人仍應依法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故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僅係財政部為便利納稅義務人運用資訊通信技術，以網際網路傳輸年度綜合所得稅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資料完成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並無免除納稅義務人應自行查核其他來源所得之義務，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原告以被告基於便民服務所提供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中未能查得之資料，主張自己未能於被告提供系統中查得前揭「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云云，並無從執為免除申報之義務。

3、再查，原告於112年間自新光銀行信託財產專戶受領之金

額，其所得類別為海外利息所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且新光銀行每月均寄送月對帳單供原告與其配偶核對等事實，有新光銀行信託部114年9月17日新光銀信託字第1140102344號函暨檢附之112年度個人各類信託海外所得資料明細通知書、月對帳單_寄發資訊參考、年度_海外所得通知書_寄發資訊參考等文件附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95-103頁），足見新光銀行均會寄送海外所得明細供原告確認，且112年度之海外所得包含財產交易所得，與原告所稱債券利息所得仍有不同，縱銀行理財專員曾告知原告海外債券利息為免稅，亦無從導出海外交易所得免稅之結果，原告已受銀行通知而知悉自己112年海外所得類別，若有疑義應再自行確認，其卻未為之，自有過失無誤。

4、又94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時，已於當時該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明定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所得稅法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嗣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嗣基於是類股票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制定目的，將其交易所得恢復納入基本所得額，以維護租稅公平，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修訂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自110年1月1日起，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此有上開條文110年1月27日立法院公布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上開法規既已修正並公告周知，迄至112年原告出售台中育樂公司股票時，係可得知悉、亦本應注意修正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且台中育樂公司股票交易所得之課稅資料，為原告知悉並能掌握，金額亦不皆，原告自應於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據實揭露計算繳納。至原告主張其不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依行

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實屬「不知法規」之情形，此部分縱認其主觀上並無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而無從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四)原處分尚難認有裁量怠惰及違反比例原則：

1、納保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亦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辦理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財政部乃訂定各類裁罰倍數參考表，此由裁罰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1點之說明可知。核裁罰倍數參考表，係財政部為使轄下各稅捐稽徵單位對於稅捐違章案件之裁罰，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而訂定，俾於裁罰時有具體客觀之裁量標準可循，避免造成恣意輕重之情形，其規範無違反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且紬繹其內容，對各類所得之違章情節（本件為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據違章次數、頻率、短漏報稅額多寡、有無主動補繳等各項因素作為裁罰金額之判斷，合於前揭納保法第16條第3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被告自得援以為裁罰之依據。原告主張原處分有裁量怠惰云云，洵非可採。

2、次查，被告審酌原告漏報之所得為730,831元，均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惟海外所得部分，屬稽徵機關可得向金融機構查詢之課稅資料，故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罰範圍內，參據裁罰倍數參考表附表關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15條第2項違章情形之裁罰標準，將原應按補徵稅額處1倍之罰鍰，認原告於未申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酌予減輕為0.4倍；並考量原告已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繳稅款，再就全部罰鍰酌

減20%處罰，而核定原告罰鍰481,664元【計算方式：730,831元×[(漏報海外所得3,054,040元×0.4倍＋漏報有價證券交易所得7,347,440元×1倍）÷10,401,480元]×(1-20%)】等，參以前揭說明，並無不妥適或違反比例原則之處。

3、原告雖主張自己無固定薪資收入，被告未能實質審酌原告係初犯、誤信申報系統及經濟現況等個案特殊情節而有裁罰過重云云。然查，原告與其配偶112年度海外利息所得已分別達1,562,014元、802,638元，有前揭112年度個人各類信託海外所得資料明細通知書可佐，在沒有處分資產及穩定配息的前提下，原告每年單純利息收入已達2百萬元以上，已超過許多薪資收入家庭一年度之所得；何況此金額僅為利息，若依此回溯本金，雖未能知悉其報酬率為何，若以年報酬率10%計算，其海外資產之本金達2千萬元以上，若以年報酬率5%計算，則其海外資產之本金更高達4千萬元以上，而本件漏報稅額之處罰僅481,664元，不僅符合裁罰倍數參考表之規定，而難認有何裁量濫用與違反比例原則之處，且相較於原告之資產，也難認有何過重而造成原告無法負擔或個案不公平之情事，是原告上開主張，亦難認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上開各節，均非可採，被告以原處分裁處481,664元，並無違誤。復查決定、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俐君